



Doc 9284 - AN/905  
2009年 — 2010年版  
第5号增编  
(ADDENDUM No.5)  
8/12/10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##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

2009年—2010年版

第5号增编

所附的增编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号文件）2009年—2010年版。

注：第1号增编不影响《技术细则》2009年—2010年中文版。

##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

下列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批准并出版，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号文件）2009年—2010年版：

在第4部分第7章，第4-7-19页，包装说明523 b)小段，用以下内容代替原文：

- b) 如果发生器装有启动装置，必须至少具备以下两种有效措施，以防意外启动。
- 1) 机械启动装置：
    - i) 两个销子，其安装方式使之能够独立防止启动器撞击起爆器；
    - ii) 一个销子和一个扣环，其各自安装方式使其能够独立防止启动器撞击起爆器；或
    - iii) 一个牢固安装在起爆器上的封罩，以及一个能够防止启动器撞击起爆器和封罩的销子。
  - 2) 电动启动装置：电线必须采用机械方式缩短，机械缩短的电线头必须放在金属箔中加以屏蔽；
  - 3) 对于便携式呼吸设备（PBE）：
    - i) 一个销子，以防止启动器撞击起爆器；和
    - ii) 放在保护包装内，例如真空密封袋。